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秉固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205號6樓)
- 二、製造廠商：深圳市華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3G 平板手機(WCDMA/GSM/DCS/Bluetooth/WiFi)
- 四、廠牌：SANEI
- 五、型號：G701
- 六、審定類別：PLMN08【WCDMA FDD、Power Class 3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34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PLMN01【GSM/DCS、TAC：357478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13 dBm、工作頻率(Tx：890～915 MHz / 1710～1785 MHz；Rx：935～960 MHz / 1805～1880 MHz)】；EMI【CNS 13438(95) 乙類】；Safety【CNS 14336-1(99)】；SAR【最大實測值：0.171 W/kg】；LP0002【藍牙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02～2480 MHz / 1.31 dBm)】；WLAN 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12～2462 MHz / 18.01 dBm)】
- 七、審定日期：104 年 03 月 12 日 (換發日期：104 年 08 月 14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53G0070T1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使用的內建固定式電池廠牌/型號為：東莞市海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olymer357095；電源供應器廠牌/型號為：HiWAY/TC5010B；充電線組廠牌/型號為：GoldenBridge/AS04-11030011。
2. 本設備具備拍照功能及拍照時會發出聲響。
3. 本設備使用內建固定式天線，GSM / DCS / WCDMA 使用的天線製造商為：Shenzhen South Star Technology Co., LTD，型號：F01-1695-R0A，藍牙及 WLAN 射頻功能使用內建式固定式天線，其使用的天線製造商為：Shenzhen South Star Technology Co., LTD，型號為：F01-1696-R0A。
4. 本設備符合 CNS15285 標準：充電器充電連接界面 (STD-A)，充電線組插頭(STD-A / Micro-B)，手機端充電連接界面(Micro-B)。
5. 依申請者於 104 年 07 月 27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變更公司地址，第一次同意換發日期：104 年 08 月 14 日。